



关于印发阜新市 2010 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阜政办发〔2010〕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阜新市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关于印发〈阜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阜政办发〔2009〕100 号)要求,结合全市地质灾害现状及 2010 年气象预测,为切实做好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2010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2009 年阜新市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2 起,直接经济损失近 500 万元,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地面塌陷。根据辽宁省气象局降水量预测结果,预计 2010 年夏季,全市降水量略多于常年,为 350-450 毫米,汛期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仍然较大。全市各县区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地质灾害预报,加强防范,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二、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一）重点防治地区

通过总结分析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的时空分布规律确定本年度三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泥石流重点防治区：主要为全市矿山的尾矿库（坝）、排岩（渣、土）场等。

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主要为海州露天煤矿、新邱露天煤矿、排山楼金矿采矿场及各露天采矿场。

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阜新煤田井下开采矿区。

（二）重点防范期

2010 年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6 月 25 日—9 月 5 日。

三、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一）加强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水利、矿山、建设、交通、教育、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汛期来临之前，对各自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进行全面排查和布署，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并予以通告，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编制和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各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利、矿山、建设、交通、教育、旅游等部门在总结上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和落实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灾措施，落实监测、报警单位和主要责任人，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和《阜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要求，制定本行政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各部门职责，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尽最大努力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三）突出重点，完善各项制度，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

汛期是地质灾害高发期，为保证各种信息的畅通，各有关部门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以方便信息上传下达。对汛期安排 24 小时值班的单位，值班电话及传真应抄报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

2. 坚持“三查”制度

各县、区必须建立“三查”（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对本区域内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前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基本情况，潜在危害，提出防治措施；汛期对重点地区、危险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了解其基本情况、潜在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在汛后进行核查，了解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和新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况和数量以及造成的损失情况等。汛期市政府有关部门将对部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三查”工作进行抽查。

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查”时应填写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检查表。工作结束后应写出专题报告。报告应分述“三



查”的内容和防治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措施及下一步防灾工作建议。

3.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档案

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对辖区内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基本情况建立档案，建档资料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检查表、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汇总表，并于汛期结束后将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汇总表报至市国土资源局。

4.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制度

为及时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市、县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制度。

（1）市地质灾害应急事项内容

中型突发性地质灾害；

由各县、区上报，市国土资源局认为应该给予现场指导的突发性地质灾害。

（2）市地质灾害应急组织机构

按《阜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要求，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汛期值班室联系电话：2195174、2175415、2195146（传真）、2819110（夜间）。

（4）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地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按照《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快速处置程序》（国土资厅发〔2005〕88号）和《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75号）》（辽国土资办发〔2006〕56号）规定，在以下速报时限内将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1 小时报告：对于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灾害发生地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速报市国土资源局。



6 小时报告：对于 6 人（含）以上死亡和失踪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避免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成功预报实例，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6 小时内速报市国土资源局。

1 日报告：对于 6 人以下死亡和失踪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 1 日内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当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必须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灾情，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情报告应报告下列内容：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伤亡人数、损失情况、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每月地质灾害统计汇总按辽国土资办发〔2006〕56 号要求报告。

（四）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的警示及治理

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确保因自然因素形成的潜在地质灾害及时得到调查、勘查和治理。对于经勘查查证确需治理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要落实治理资金，实施有效的治理。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要由

各地方政府承担治理责任；对人为因素引发的，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敦促责任人及时治理。同时各地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加强防范，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避免给当地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任何损失。

（五）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认真贯彻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辽宁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办法》（辽国土资发〔2007〕42号），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项目或虽处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但建设工程自身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现城市规划区内地质情况尚不清晰的，必须加强和补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时，必须充分考虑建设用地条件。凡新建矿山（包括尾矿库坝、排岩、土、渣场）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建生产矿山应在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转让采矿权等）时，补做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必须办理

城市规划审批手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在项目可研阶段进行。建设单位应将备案材料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估、备案或经评估不适宜建设和开发的项目，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准报批用地，不得通过用地预审，不得批准采矿登记。

（六）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是指辖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检测和预防。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做好本辖区群测群防工作部署，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并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提高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的防灾能力，使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真正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作用。

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转发关于印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的通知》（辽国土资办发〔2003〕28号）文件要求，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至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单位、负责人和广大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

（七）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各县、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法规知识宣传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大对群测群防知识培训力度。完成县区级、乡镇级和村组级群测群防知识培训工作，培训的对象包括县属有关部门、乡镇党政、矿山企业负责人和乡镇工作人员，同时也应包括具有地质灾害防灾任务的村组干部及监测人员。通过培训，提高各县、区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知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政策水平，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1.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划分标准

2. 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检查表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5. 市（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划分标准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

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附件 2:

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检查表

编号:

隐患点基本情况	名称				地点			
	灾 害 类 型				灾 害 规 模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潜在危害		受威胁人数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监测方法							
	监测责任人			职 务			电 话:	



	村防灾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乡(镇)防灾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县(市)防灾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汛 前 排 查 情 况	时 间		人 员			
	隐患点特征及活 动 情 况					
	两卡发放情况					
	措 施 建 议					
汛 中 巡 查 情 况	时 间		人 员			
	隐患点特征及活 动 情 况					
	防 治 措 施 落 实 情 况					
	存 在 问 题					

汛 后 核 查 情 况	时 间		人 员	
	隐患点特征及 活 动 情 况			
	防治措施完成 情 况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防灾工作明白卡		
编号：		
灾 害 基 本 情	灾害位置	
	类型及 其规模	
	诱 发 因 素	



况 表	威 胁 对 象					
监 测 预 报	监 测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监 测 的 主 要 迹 象			预警的主 要手段和 方法		
	临灾预报 的 判 据					
应 急 避 险 撤 离	预定灾 地 点		预定疏 散路线		预报 警 号	
	疏散命令 和发布人			值班电话		
	抢、排险 单位、负责 人			值班电话		



	治安保卫 单位、负责 人			值班电话	
	医疗救护 单位、负责 人			值班电话	
本卡发放单位：			持卡单位或个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此卡发至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单位和 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土资源部印制		



附件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编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房屋类别		灾害基本情况			
家庭住址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灾害体与户的位置关系		
							灾害诱发因素		



况							本住户注意 事项			
监 测 与 预 警	监 测 人		联 系 电 话		撤 离 与 安 置	撤 离 路 线				
	预 警 信 号					安 置 单 位 地 点	负 责 人			
									电 话	
							预 警 信 号 发 布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话										



本卡发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此卡发至受灾害威胁的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附件 5：

阜新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区	位置	坐 标	灾种	险情级别	规模	受威胁人员 (人)	受威胁资产 (万元)
1	海州区	五龙街道，五一路北侧阜丰煤矿东侧	东经 121° 38′ 28.9″ 北纬 41° 58′ 32.9″	地面塌陷	小型	小型	8	20
2	海州	韩家店	东经 121°	地	中	小型	50	60



	区	村弘霖 煤矿西 门菜地 中	36' 01.7" 北纬 41° 57' 22.1"	面 塌 陷	型			
3	海州 区	工人 村，海 州矿矸 子山南 侧玻力 建材有 限公司	东经 121° 37' 54" 北纬 41° 57' 07.4"	地 面 塌 陷	中 型	小型	80	80
4	海州 区	市第五 中学南 侧旱地 以南， 矸石山 山脚下 一个洗 煤厂	东经 121° 36' 37.5" 北纬 41° 57' 00"	地 面 塌 陷	中 型	小型	30	25



5	海州区	西瓦村蔬菜大棚附近	东经 121° 36′ 04.1″ 北纬 41° 56′ 44.7″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10	20
6	海州区	韩家店村 6 组振江煤矿西侧 200 米，驾训场南侧，六一住宅 50 米	东经 121° 35′ 19.4″ 北纬 41° 56′ 50.4″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20	40
7	太平区	城南街道盛城社区	东经 121° 44′ 41.2″ 北纬 42° 44′ 41.2″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30	50
8	太平区	太平区水泉镇	东经 121° 45′ 28.7″	地面	大型	小型	60 0	13 50



		长哈达 四组	北纬 42° 02′ 08.4″	塌 陷				
9	太平 区	太平区 煤海街 道 海州露 天矿观 景台	东经 121° 40′ 42.3″ 北纬 41° 59′ 49.9″	地 面 塌 陷	小 型	小型	30	20

阜新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表

序 号	县、 区	位 置	坐 标	灾 种	险 情 级 别	规 模	受威胁 人员 (人)	受威 胁资 产 (万 元)
10	太平 区	太平区 孙家湾 西沟社	东经 121° 40′ 37.9″ 北纬 41°	潜 在 滑	中 型	小 型	30	32



		区矸石 山北坡	58' 32.6"	坡				
11	太平 区	海州露 天矿矿 坑	东经 121° 40' 18.6" 北纬 41° 59' 38.4"	滑 坡	大 型	大 型	1000	2000
12	太平 区	太平区 水泉镇 高德营 子	东经 121° 42' 59.5" 北纬 41° 59' 22.1"	地 面 塌 陷	中 型	小 型	80	80
13	新邱 区	新邱区 中南公 路 中段	东经 121° 48' 52.4" 北纬 42° 05' 16.3"	地 面 塌 陷	小 型	小 型	过往行 人	20
14	新邱 区	中部街 道二委 常家酒 厂	东经 121° 47' 56.7" 北纬 42° 05' 00.1"	地 面 塌 陷	小 型	小 型	20	100



15	新邱区	新邱区 东五家 子村小 岗岗河 北	东经 121° 51′ 35.1″ 北纬 42° 04′ 46.3″	潜 在 崩 塌	中 型	小 型	50	50
16	新邱区	新邱区 大岗岗 村南	东经 121° 50′ 08.4″ 北纬 42° 04′ 33.1″	地 面 塌 陷	大 型	小 型	200	300
17	新邱区	新邱区 中南公 路 路中	东经 121° 49′ 50.6″ 北纬 42° 04′ 39″	地 面 塌 陷	小 型	小 型	过往行人	20
18	新邱区	新邱区 南部街 道	东经 121° 48′ 26.6″ 北纬 42° 03′ 53.5″	地 面 塌 陷	大 型	小 型	200	200
19	新邱区	新邱区 长营子	东经 121° 47′ 40″ 北纬 42°	地 面	小 型	小 型	8	20

		镇 赵家沟 村	03' 31.9"	塌 陷				
20	新邱 区	新邱区 长营子 镇 台头皋 村	东经 121° 49' 46.8" 北纬 42° 01' 30.7"	潜 在 崩 塌	中 型	小 型	15	24

阜新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表

序 号	县、 区	位 置	坐 标	灾 种	险 情 级 别	规 模	受威胁 人员 (人)	受威 胁资 产 (万 元)
21	清河 门区	清河门 区艾友 街道 32	东经 121° 27' 12.2" 北纬 41°	地 面 塌	小 型	小 型	8	20



		中学操场	48' 33.1"	陷				
22	清河门区	清河门区艾友街道第三小学教学楼	东经 121° 26' 58.4" 北纬 41° 48' 27.7"	地面塌陷	小型	小型	8	20
23	清河门区	清河门区乌龙坝镇吴家窑一组	东经 121° 26' 44.8" 北纬 41° 46' 36.8"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300	300
24	清河门区	清河门区乌龙坝镇靠边屯村八家子	东经 121° 29' 58.6" 北纬 41° 46' 25.7"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571	520
25	清河门区	清河门区乌龙	东经 121° 26' 41.2"	地面	特大	小型	1100	1100

		坝镇岭 东村	北纬 41° 45′ 24.9″	塌 陷	型			
26	清河 门区	清河门 区乌龙 坝镇朱 家屯	东经 121° 28′ 22.2″ 北纬 41° 45′ 18.5″	潜 在 崩 塌	中 型	小 型	56	56
27	清河 门区	清河门 区河西 镇 后窑村	东经 121° 23′ 53.6″ 北纬 41° 45′ 38.6″	地 面 塌 陷	大 型	小 型	192	192
28	清河 门区	清河门 区河西 镇 河西村 七组	东经 121° 23′ 52.9″ 北纬 41° 44′ 58.2″	地 面 塌 陷	大 型	小 型	800	800
29	清河 门区	清河门 区河西 镇 三道壕	东经 121° 25′ 32″ 北纬 41° 44′ 51.5″	潜 在 滑 坡	小 型	小 型	8	20



		村矸石山						
30	清河门区	清河门区乌龙坝镇关家屯村	东经 121° 26′ 25.4″ 北纬 41° 44′ 37.3″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184	184
31	清河门区	清河门区乌龙坝镇朱家屯乌龙坝	东经 121° 27′ 53.1″ 北纬 41° 44′ 47.4″	地面塌陷	中型	小型	20	25

阜新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区	位 置	坐 标	灾 种	险 情 级 别	规 模	受威胁人员 (人)	受威胁资产 (万元)
----	-----	-----	-----	-----	---------	-----	--------------	---------------



32	清河 门区	清河门区 乌龙坝镇 蒲草沟二 组	东经 121° 29' 26.2" 北纬 41° 44' 49.9"	地 面 塌 陷	大 型	小 型	100	120
33	清河 门区	清河门区 河西镇 后窑村后 窑小学	东经 121° 21' 11" 北纬 41° 44' 04"	地 面 塌 陷	中 型	小 型	35	15
34	清河 门区	清河门区 第四小学	东经 121° 27' 26" 北纬 41° 48' 11"	地 面 塌 陷	中 型	小 型	48	20
35	清河 门区	清河门区 三十二小 学	东经 121° 27' 35" 北纬 41°	地 面 塌 陷	中 型	小 型	47	20



			48' 16"					
36	清河 门区	清河门区 乌龙坝镇 关碱小学	东经 121° 27' 11" 北纬 41° 44' 04"	地 面 塌 陷	中 型	小 型	32	16
37	清河 门区	清河门区 乌龙坝镇 朱家屯小 学	东经 121° 28' 43" 北纬 41° 44' 56"	地 面 崩 塌	中 型	小 型	46	20
38	阜蒙 县	东梁镇转 角庙子	东经 121° 36' 23" 北纬 41° 53' 35"	地 面 塌 陷	大 型	小 型	580	430
39	阜蒙 县	东梁镇西 道桥村	东经 121°	地 面	中 型	小 型	36	32



			36' 43" 北纬 41° 53' 03"	塌陷				
40	阜蒙县	东梁镇西岗岗营子	东经 121° 34' 09" 北纬 41° 52' 35"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202	198
41	阜蒙县	东梁镇西岗岗营子村村西大地	东经 121° 33' 15" 北纬 41° 52' 17"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198	170
42	阜蒙县	东梁镇平顶村	东经 121° 33' 20" 北纬 41° 51' 32"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150	125



阜新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区	位 置	坐 标	灾 种	险 情 级 别	规 模	受威胁 人员 (人)	受威 胁资 产 (万 元)
43	阜蒙 县	东梁镇平 顶庙 七组大地	东经 121° 33′ 28″ 北纬 41° 51′ 13″	地 面 塌 陷	大 型	小 型	163	132
44	阜蒙 县	东梁镇平 顶庙村	东经 121° 34′ 14″ 北纬 41° 51′ 03″	地 面 塌 陷	中 型	小 型	75	73
45	阜蒙 县	东梁镇平 顶庙	东经 121° 34′ 53″ 北纬 41°	地 面 塌	中 型	小 型	81	75



			51' 22"	陷				
46	阜蒙县	东梁镇双山堡地	东经 121° 35' 53" 北纬 41° 51' 43"	地面塌陷	中型	小型	30	21
47	阜蒙县	伊马图镇吕家店村一组居民区	东经 121° 28' 14" 北纬 41° 47' 12"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272	240
48	阜蒙县	伊马图镇干沟子村山咀屯民房	东经 121° 29' 21" 北纬 41° 48' 30"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908	740
49	阜蒙县	伊马图镇吕家店村三组	东经 121° 27' 14" 北纬 41° 48' 05"	地面塌陷	特大型	小型	3128	2480
50	阜蒙	伊马图镇	东经 121°	地	特	中	3000	2150



	县	艾友村	28' 22" 北纬 41° 47' 44"	面 塌 陷	大 型	型		
51	阜蒙 县	伊马图镇 二道河子 村一组	东经 121° 29' 37" 北纬 41° 47' 33"	地 面 塌 陷	特 大 型	小 型	1184	980
52	阜蒙 县	伊马图镇 二道河子 村河西屯	东经 121° 30' 34" 北纬 41° 46' 57"	地 面 塌 陷	大 型	小 型	688	540
53	阜蒙 县	伊马图镇 七家子村	东经 121° 28' 30" 北纬 41° 46' 28"	地 面 塌 陷	大 型	小 型	560	480



阜新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区	位置	坐 标	灾种	险情级别	规模	受威胁人员 (人)	受威胁资产 (万元)
54	阜蒙县	伊马图镇八家子村	东经 121° 29' 52" 北纬 41° 46' 36"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880	740
55	阜蒙县	王府镇五间房村尾矿库	东经 121° 27' 02" 北纬 42° 00' 48"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800	480
56	阜蒙县	新民镇阜新新民	东经 121° 44' 04" 北纬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100	81



		金矿	41° 52′ 35″					
57	阜蒙县	国华乡 梨树 沟村	东经 121° 47′ 25″ 北纬 41° 48′ 31″	崩塌	小型	小型	50	150
58	阜蒙县	阜蒙县 伊吗图 镇二道 河子村 小学	东经 121° 28′ 43.3″ 北纬 41° 47′ 29.1″	地面 塌陷	中型	中型	120	44.6
59	阜蒙县	阜蒙县 伊吗图 镇吕家 店村小 学	东经 121° 26′ 48.1″ 北纬 41° 48′ 10.1″	地面 塌陷	中型	中型	216	56
6	阜蒙	阜锦公	东经 121°	地	大	中	过往行	70



0	县	路伊吗 图镇吕 家店大 桥	27' 29.4" 北纬 41° 48' 33.7"	面 塌 陷	型	型	人	
61	阜蒙 县	同乃铁 矿尾矿 库	东经 121° 35' 12.5" 北纬 42° 10' 27"	泥 石 流	中 型	小 型	过往行 人	80